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	
	贊成	反對
更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719,167,845 (99.83%)	1,210,000 (0.17%)

*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大部分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誠如於該通函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執行董事李輝先生於1,80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執行董事田松林先生於4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持有2,271,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4%）的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必須，並已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73,770,50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5,871,499,500股股份。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及概無任何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李輝先生及田松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及楊鑾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黎浩文先生及張天民博士。